

2021 年怀柔区新改建工程交工验收检测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 b.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服务期限及安全目标等相关内容； c.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格式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e.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认证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f.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g.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监理、设计、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5)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注明的一致； b.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 c.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d. 已标价检测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e.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f.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相应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第 9.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投标。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建议书：50 分 其他条件：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5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从 0.99、0.98、0.97 之间随机抽取），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50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0-30 分
（1）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9-30 分； （2）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18 分； (3) 未提及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	0-10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7-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6 分； (3) 未提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0-10 分	(1) 安全保障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7-10 分； (2)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6 分； (3) 未提及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2.2.4 (2)	其他条件	40	业绩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4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一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检测业绩，加 4 分，本项最多加 16 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4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对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一级（含）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4 分，本项最多加 16 分。
2.2.4 (3)	投标报价	10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当偏差率>0，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当偏差率≤0 时，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